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大邑县王泗镇公立卫生院因业务需要，现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中药配方颗粒	1.00	3,00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中药饮片	1.00	1,00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药配方颗粒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及最高单价限价（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折合饮片最高限价(元/克)	备注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所属行业
1	北柴胡配方颗粒	g	0.72			否			
2	板蓝根配方颗粒	g	0.29			否			
3	白芍配方颗粒	g	0.28			否			
4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g	0.30			否			
5	半枝莲配方颗粒	g	0.18			否			
6	炒白芍配方颗粒	g	0.32			否			
7	炒蒺藜配方颗粒	g	0.22			否			
8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g	0.19			否			
9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g	0.25			否			
10	川牛膝配方颗粒	g	0.35			否			
11	陈皮配方颗粒	g	0.28			否			
12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g	0.48			否			
13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g	2.69			否			
14	醋香附配方颗粒(核心产品)	g	0.26			是			
15	川芎配方颗粒	g	0.42			否			
16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g	0.54			否			
17	当归配方颗粒	g	0.47			否			
18	独活配方颗粒	g	0.32			否			
19	菊花配方颗粒	g	0.45			否			
20	鸡血藤配方颗粒	g	0.18			否			
21	金银花配方颗粒	g	1.31			否			
22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g	0.48			否			
23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g	0.72			否			
24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g	0.42			否			
25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g	0.23			否			
26	蜜紫菀配方颗粒	g	0.42			否			
27	牛膝配方颗粒	g	0.35			否			
28	女贞子配方颗粒	g	0.22			否			

29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g	0.20		否
30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g	0.52		否
31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g	0.22		否
32	桑白皮配方颗粒	g	0.20		否
33	生地黄配方颗粒	g	0.37		否
34	熟地黄配方颗粒	g	0.38		否
35	桑寄生配方颗粒	g	0.20		否
36	山茱萸配方颗粒	g	0.50		否
37	天麻配方颗粒	g	0.90		否
38	玄参配方颗粒	g	0.27		否
39	盐杜仲配方颗粒	g	0.34		否
40	鱼腥草配方颗粒	g	0.19		否
41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g	1.02		否
42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g	0.43		否
43	知母配方颗粒	g	0.31		否
44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g	0.33		否
45	栀子配方颗粒	g	0.28		否
46	丹参配方颗粒	g	0.31		否
47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g	0.61		否
48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g	0.42		否
49	葛根配方颗粒	g	0.23		否
50	大枣配方颗粒	g	0.29		否
51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g	1.08		否
52	黄柏配方颗粒	g	0.30		否
53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g	0.37		否
54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g	0.28		否
55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g	0.43		否
56	防风配方颗粒	g	0.48		否
57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g	0.33		否
58	合欢皮配方颗粒	g	0.16		否
59	桔梗配方颗粒	g	0.27		否
60	黄芩配方颗粒	g	0.31		否
61	金钱草配方颗粒	g	0.22		否

否

否

否

工业

★

1

62	紫苏梗配方颗粒	g	0.16		否
63	白茅根配方颗粒	g	0.28		否
64	首乌藤配方颗粒	g	0.19		否
65	薄荷配方颗粒	g	0.23		否
66	地肤子配方颗粒	g	0.18		否
67	虎杖配方颗粒	g	0.17		否
68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g	3.09		否
69	茯苓配方颗粒	g	0.29		否
70	佩兰配方颗粒	g	0.23		否
71	桂枝配方颗粒	g	0.19		否
72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g	0.96		否
73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方颗粒	g	0.68		否
74	野菊花配方颗粒	g	0.31		否
75	川射干配方颗粒	g	0.38		否
76	青蒿配方颗粒	g	0.16		否
77	大青叶配方颗粒	g	0.17		否
78	侧柏炭配方颗粒	g	0.18		否
79	炒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g	0.27		否
80	猪苓配方颗粒	g	1.10		否
81	天冬配方颗粒	g	0.63		否
82	忍冬藤配方颗粒	g	0.18		否
83	紫苏叶配方颗粒	g	0.24		否
84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g	0.43		否
85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g	0.61		否
86	海金沙配方颗粒	g	1.90		否
87	青风藤(青藤)配方颗粒	g	0.18		否
88	草豆蔻配方颗粒	g	0.34		否
89	白扁豆配方颗粒	g	0.26		否
90	淡豆豉配方颗粒	g	0.27		否
91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g	0.24		否
92	红花配方颗粒	g	1.20		否
93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g	0.26		否

94	广藿香配方颗粒	g	0.31		否
95	荆芥配方颗粒	g	0.17		否
96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g	0.37		否
97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g	0.68		否
98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g	0.38		否
99	半边莲配方颗粒	g	0.32		否
100	络石藤配方颗粒	g	0.18		否
101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g	0.37		否
102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g	0.37		否
103	法半夏配方颗粒	g	0.88		否
104	佛手配方颗粒	g	0.61		否
105	薏苡仁配方颗粒	g	0.17		否
106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g	0.98		否
107	麦冬配方颗粒	g	0.73		否
109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g	0.60		否
117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g	1.57		否
121	石榴皮配方颗粒	g	0.33		否
122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g	0.32		否
123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g	0.26		否
124	仙鹤草配方颗粒	g	0.19		否
125	太子参配方颗粒	g	0.81		否
126	盐续断配方颗粒	g	0.42		否

注：

- 1.项目单价限价按照本此采购清单所述执行，因系统原因招标文件中第三章“3.2采购内容”标的物等采购内容不完全，以此为准；
- 2.采购人所需药材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结算以经采购人确认签收的药材清单为准。
- 3.如有本次采购清单未载明的内容，则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市场行情约定的价格为准。
- 4.供应商须单独承诺若产品价格浮动时向采购人出具调价函，采购人确认后按照调价后的价格执行。

5.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醋香附配方颗粒；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

★	2	<p>二、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p> <p>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符合国家标准或是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的品种。中药配方颗粒的规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执行；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年版）、《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四川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等质量标准。在履约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标准发生变化，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新标准中未完全涵盖本次采购的所有清单内容，如原标准未废止且其中对新标准未涵盖内容的产品有具体标准要求可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p> <p>2.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对临近有效期或滞销（临期前3个月）的配方颗粒，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无条件退货。</p> <p>3. 中药配方颗粒包装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并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包括但不限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p> <p>4. 配送过程中，每批次药品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生物制品必须提供签发合格证）。损坏品、过期品退换货须自采购人提出之日起2天内更换，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药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处方调配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管，如有质量问题包退换，并承担所有损失。</p> <p>5. 供应商需履行因上市产品缺陷对患者造成损害的侵权赔偿义务。</p> <p>注：供应商对以上5项要求提供承诺函。</p>
★	3	<p>三、配送要求及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p> <p>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购货计划分期分批按时供货。急救或临时急需时，紧急供货需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完成供货，紧急供货的药材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须在24小时内完成更换。一般供货需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供货。供应商节假日期间亦照常配送。供应商交付的货物的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供应商供货超过规定时效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 供应商应配备满足医院需求数量的配方颗粒（需冷藏的药品必须保障冷链运输），按照医院下达的计划进行配送，并保证一周内可不少于3次送货。若出现品种缺货超过3天未补齐的，每多超过1天扣除1000元，直至补齐为止。累计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p> <p>3. 在合同履约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使用的药品剂型、规格、包装、生产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4. 采购人组建中药颗粒质量验收小组，负责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如出现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情况或不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情况予以退货处理。采购人发现产品不符合要求达三次，有权终止合同。</p>

★	4	<p>四、设备要求（实质性要求）</p> <p>1. 供应商需提供配置中药配方颗粒的自动配药机及正常使用所需的配套设备，由医院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存放场地，供应商负责规划设计及提供所需相应的设施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日常维护、维修，如机器出现故障2小时内到位维修。其他配套需提供的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处方调配设备、药架、包装盒、可降解装药袋、除湿机等，膏方还需提供膏方浓缩设备、封装机、玻璃瓶等。由供应商提供的调配设备及所需的配套设备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p> <p>2. 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须与采购人HIS系统进行互通，接口费由供应商承担。</p>
	5	<p>五、其他要求</p> <p>1. 投标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及运输方案、②拟投入项目人员、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⑤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如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仅见标题或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将对应综合评分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p> <p>2. 投标时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包括①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应急配送人员、④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方案如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仅见标题或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将对应综合评分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p>
★	6	<p>五、其他要求</p> <p>3. 报价要求：本次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报价应为百分比下浮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材料、运输、利润、税费、人工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实质性要求）</p> <p>4. 提供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能够熟练运用设施设备，并提供7X24小时咨询服务。（实质性要求）</p>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中药饮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及最高单价限价（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元/克）	备注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所属行业
		1	阿胶	g	17.92			否			
		2	矮地茶	g	0.08			否			
		3	艾叶	g	0.04			否			
		4	白扁豆	g	0.09			否			
		5	白果仁	g	0.08			否			
		6	白花蛇舌草	g	0.08			否			
		7	白及	g	0.40			否			

8	白茅根	g	0.08		否
9	白术	g	0.08		否
10	白头翁	g	0.37		否
11	白土苓	g	0.09		否
12	白鲜皮	g	0.68		否
13	白芷	g	0.12		否
14	百合	g	0.15		否
15	柏子仁	g	0.43		否
16	板蓝根	g	0.11		否
17	半枝莲	g	0.07		否
18	薄荷	g	0.08		否
19	北柴胡	g	0.36		否
20	北沙参	g	0.13		否
21	萆薢	g	0.12		否
22	萆薢	g	0.06		否
23	萹蓄	g	0.09		否
24	槟榔	g	0.10		否
25	冰片	g	0.83		否
26	苍术	g	0.36		否
27	草红藤	g	0.06		否
28	蝉花	g	0.85		否
29	燂苦杏仁	g	0.15		否
30	燂桃仁	g	0.26		否
31	炒白芍	g	0.14	炒	否
32	炒苍耳子	g	0.06		否
33	炒川楝子	g	0.07		否
34	炒稻芽	g	0.05		否
35	炒冬瓜子	g	0.06		否
36	炒瓜蒌子	g	0.14	炒	否
37	炒槐角	g	0.06		否
38	炒火麻仁	g	0.18		否
39	炒鸡内金	g	0.08	沙烫	否
40	炒蒺藜	g	0.09		否
41	炒建曲	g	0.09		否
42	炒僵蚕	g	0.46		否
43	炒芥子	g	0.05		否
44	炒金樱子	g	0.17		否
45	炒九香虫	g	3.09		否

46	炒决明子	g	0.10		否
47	炒莱菔子	g	0.06		否
48	炒六神曲	g	0.22	1Kg/袋	否
49	炒露蜂房	g	0.09		否
50	炒蔓荆子	g	0.40		否
51	炒牛蒡子	g	0.14		否
52	炒山楂	g	0.06		否
53	炒酸枣仁	g	2.23		否
54	炒葶苈子	g	0.06		否
55	炒吴茱萸	g	0.56		否
56	炒辛夷	g	0.16		否
57	炒薏苡仁	g	0.07		否
58	炒栀子	g	0.11		否
59	炒紫苏子	g	0.16		否
60	车前草	g	0.11		否
61	沉香	g	3.51		否
62	陈皮	g	0.09		否
63	赤芍	g	0.12		否
64	赤小豆	g	0.06		否
65	川木通	g	0.08		否
66	川木香	g	0.09		否
67	川牛膝	g	0.32		否
68	川芎	g	0.13		否
69	醋鳖甲	g	0.32		否
70	醋甘遂	g	0.27		否
71	醋龟甲	g	0.36		否
72	醋没药	g	0.21		否
73	醋乳香	g	0.14		否
74	醋五灵脂	g	0.18		否
75	醋五味子	g	0.25		否
76	醋香附	g	0.08		否
77	醋延胡索	g	0.43		否
78	大腹皮	g	0.08		否
79	大黄	g	0.06		否
80	大蓟	g	0.06		否
81	大青叶	g	0.06		否
82	大血藤	g	0.06		否
83	大叶茜草	g	0.21		否
84	大枣	g	0.08		否

85	丹参	g	0.16		否
86	淡豆豉	g	0.09		否
87	淡竹叶	g	0.09		否
88	当归	g	0.25		否
89	党参	g	0.28		否
90	稻芽	g	0.05		否
91	地肤子	g	0.10		否
92	地骨皮	g	0.40		否
93	地龙	g	0.73		否
94	丁香	g	0.14		否
95	豆蔻	g	0.50		否
96	独活	g	0.18		否
97	杜仲	g	0.07		否
98	段赭石	g	0.15		否
99	煅龙骨	g	0.37		否
100	煅牡蛎	g	0.07		否
101	莪术	g	0.49		否
102	法半夏	g	0.34		否
103	番泻叶	g	0.10		否
104	防风	g	0.64		否
105	防己	g	0.72		否
106	佛手	g	0.19		否
107	麸炒白术	g	0.15		否
108	麸炒苍术	g	0.53		否
109	麸炒陈皮	g	0.06		否
110	麸炒青皮	袋	0.06		否
111	麸炒枳壳	g	0.13		否
112	麸炒枳实	g	0.21		否
113	茯苓	g	0.19		否
114	茯苓皮	g	0.07		否
115	茯神木	g	0.16		否
116	浮小麦	g	0.06		否
117	附片	g	0.25		否
118	覆盆子	g	0.35		否
119	甘草	g	0.13		否
120	干姜	g	0.13		否
121	干石斛	g	0.22		否
122	干益母草	g	0.06		否
123	干鱼腥草	g	0.06		否

124	藁本片	g	0.34		否
125	葛根	g	0.08		否
126	钩藤	g	0.21		否
127	枸杞子	g	0.20		否
128	瓜蒌皮	g	0.09		否
129	官桂	g	0.05		否
130	贯众	g	0.06		否
131	广藿香	g	0.11		否
132	桂枝	g	0.07		否
133	海金沙	g	0.60		否
134	海螵蛸	g	0.37		否
135	海桐皮	g	0.10		否
136	海藻	g	0.08		否
137	蒿本	袋	0.32		否
138	合欢皮	g	0.03		否
139	荷叶	g	0.12		否
140	黑附子	g	0.25		否
141	红花	g	0.43		否
142	红毛五加皮	g	0.39		否
143	厚朴	g	0.08		否
144	胡黄连	g	0.82		否
145	虎杖	g	0.05		否
146	滑石	g	0.05		否
147	化橘红	g	0.17		否
148	黄柏	g	0.13		否
149	黄连	g	0.58		否
150	黄芪	g	0.16		否
151	火麻仁	g	0.12		否
152	藿香	g	0.05		否
153	鸡血藤	g	0.06		否
154	建曲	g	0.08		否
155	姜厚朴	g	0.08		否
156	姜黄	g	0.05		否
157	僵蚕	g	0.48		否
158	降香	g	0.89		否
159	焦山楂	g	0.09		否
160	芥子	g	0.05		否

★

1

161	金钱草	g	0.09	
162	金银花	g	0.48	
163	荆芥	g	0.09	
164	净山楂	g	0.07	
165	酒白芍	g	0.12	
166	酒川牛膝	g	0.17	
167	酒川芎	g	0.10	
168	酒大黄	g	0.09	
169	酒丹参	g	0.11	
170	酒黄连	g	0.55	
171	酒黄芩	g	0.19	
172	酒女贞子	g	0.07	酒蒸
173	酒女贞子	g	0.15	
174	酒乌梢蛇	g	2.20	
175	酒续断	g	0.10	
176	桔梗	g	0.18	
177	菊花	g	0.24	
178	决明子	g	0.07	
179	苦参	g	0.08	
180	连翘	g	0.67	
181	莲子	g	0.13	
182	龙胆草	g	0.18	
183	龙眼肉	g	0.23	
184	芦根	g	0.10	
185	路路通	g	0.06	
186	络石藤	g	0.07	
187	麻黄	g	0.06	
188	麻黄根	g	0.13	
189	马勃	g	0.22	
190	马齿苋	g	0.08	
191	麦冬	g	0.19	
192	芒硝	g	0.07	
193	没药	g	0.19	
194	玫瑰花	g	0.21	
195	密蒙花	g	0.17	
196	蜜白前	g	0.17	
197	蜜百部	g	0.17	
198	蜜瓜蒌皮	g	0.09	
199	蜜款冬花	g	0.48	

否

否

否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0	蜜麻黄	g	0.08		否
201	蜜麻黄绒	g	0.09		否
202	蜜枇杷叶	g	0.07		否
203	蜜桑白皮	g	0.10		否
204	蜜升麻	g	0.24		否
205	蜜旋复花	g	0.13		否
206	蜜远志	g	0.41		否
207	蜜紫菀	g	0.18	蜜炙	否
208	墨旱莲	g	0.12		否
209	牡丹皮	g	0.26		否
210	木瓜	g	0.07		否
211	木蝴蝶	g	0.11		否
212	木香	g	0.11		否
213	木贼	g	0.07		否
214	南沙参	g	0.32		否
215	牛膝	g	0.20		否
216	藕节	g	0.06		否
217	胖大海	g	0.36		否
218	炮姜	g	0.14		否
219	佩兰	g	0.07		否
220	蒲公英	g	0.12		否
221	千年健	g	0.10		否
222	前胡	g	0.57		否
223	芡实	g	0.14		否
224	茜草	g	0.39		否
225	羌活（核 心产品）	g	0.76		是
226	秦艽	g	0.31		否
227	秦皮	g	0.04		否
228	青蒿	g	0.07		否
229	青箱子	g	0.12		否
230	瞿麦	g	0.09		否
231	全蝎	g	5.82		否
232	人参片	g	0.93		否
233	忍冬藤	g	0.08		否
234	肉苁蓉	g	0.43		否
235	肉豆蔻	g	0.48		否

236	肉桂	g	0.13		否
237	三棱	g	0.15		否
238	三七粉	g	1.11		否
239	桑白皮	g	0.19		否
240	桑寄生	g	0.08		否
241	桑螵蛸	g	1.87		否
242	桑葚	g	0.10		否
243	桑叶	g	0.09		否
244	桑枝	g	0.06		否
245	砂仁	g	0.56		否
246	山豆根	g	0.73		否
247	山药	g	0.18		否
248	山萸肉	g	0.27		否
249	蛇床子	g	0.14		否
250	射干	g	0.54		否
251	伸筋草	g	0.08		否
252	升麻	g	0.23		否
253	生地黄	g	0.18		否
254	生蒲黄	g	0.25		否
255	石菖蒲	袋	0.28		否
256	石膏	g	0.06		否
257	石决明	g	0.08		否
258	石韦	g	0.07		否
259	首乌藤	g	0.09		否
260	舒筋草	g	0.07		否
261	熟地黄	g	0.19		否
262	丝瓜络	g	0.29		否
263	苏木	g	0.26		否
264	太子参	g	0.27		否
265	檀香	g	1.40		否
266	烫狗脊	g	0.15		否
267	烫骨碎补	g	0.16		否
268	桃仁	g	0.21		否
269	天冬	g	0.39		否
270	天花粉	g	0.22		否
271	天麻	g	0.39		否
272	通草	g	0.67		否
273	土鳖虫	g	0.40		否
274	土茯苓	g	0.12		否

275	瓦楞子	g	0.06		否
276	威灵仙	g	0.33		否
277	煨诃子	g	0.07		否
278	煨肉豆蔻	g	0.27		否
279	乌梅	g	0.10		否
280	乌药	g	0.14		否
281	蜈蚣	g	5.32		否
282	五加皮	袋	0.26		否
283	西洋参	g	1.11		否
284	细辛	g	1.02		否
285	夏枯全草	g	0.06		否
286	仙鹤草	g	0.07		否
287	香加皮	g	0.10		否
288	香薷	g	0.08		否
289	香橼	g	0.15		否
290	小茴香	g	0.05		否
291	小蓟	g	0.06		否
292	小通草	g	0.48		否
293	薤白	g	0.20		否
294	辛夷	g	0.26		否
295	新疆紫草	g	1.04		否
296	徐长卿	g	0.15		否
297	玄参	g	0.10		否
298	延胡索	g	0.26		否
299	盐巴戟天	g	0.34		否
300	盐补骨脂	g	0.06		否
301	盐车前子	g	0.27		否
302	盐杜仲	g	0.11		否
303	盐覆盆子	g	0.36		否
304	盐黄柏	g	0.17		否
305	盐橘核	g	0.22		否
306	盐菟丝子	g	0.11		否
307	盐益智仁	g	0.22		否
308	盐泽泻	g	0.16	盐炒	否
309	盐知母	g	0.20		否
310	野菊花	g	0.23		否
311	益母草	g	0.06		否
312	益智仁	g	0.31		否
313	薏苡仁	g	0.11		否

314	茵陈	g	0.11		否
315	淫羊藿	g	0.50		否
316	油松节	g	0.07		否
317	鱼腥草	g	0.07		否
318	玉竹	g	0.18		否
319	郁金	g	0.17		否
320	郁李仁	g	0.38		否
321	皂角	g	0.15		否
322	泽兰	g	0.09		否
323	长前胡	g	0.08		否
324	浙贝母	g	0.27		否
325	珍珠母	g	0.07		否
326	栀子	g	0.05		否
327	制白附子	g	0.21		否
328	制草乌	g	0.18		否
329	制川乌	g	0.19		否
330	制何首乌	g	0.12		否
331	制黄精	g	0.25		否
332	制天南星	g	0.16		否
333	制远志	g	0.49		否
334	炙甘草	g	0.17		否
335	猪苓	g	0.54		否
336	竹叶柴胡	g	0.08		否
337	紫花地丁	g	0.12		否
338	紫苏梗	g	0.12		否
339	紫苏叶	g	0.17		否
340	紫苏子	g	0.10		否

注：

- 1.项目单价限价按照本此采购清单所述执行，因系统原因招标文件中第三章“3.2采购内容”标的物等采购内容不完全，以此为准；
- 2.采购人所需药材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结算以经采购人确认签收的药材清单为准。
- 3.如有本次采购清单未载明的内容，则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市场行情约定的价格为准。
- 4.供应商须单独承诺若产品价格浮动时向采购人出具调价函，采购人确认后按照调价后的价格执行。
- 5.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羌活；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

★	2	<p>二、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p> <p>1. 中药饮片的规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执行。中药饮片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年版）及《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标准执行。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履约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标准发生变化，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新标准中未完全涵盖本次采购的所有清单内容，如原标准未废止且中对新标准未涵盖内容的产品有具体标准要求的可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p> <p>2. 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医院用药目录和采购要求执行；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应符合标准要求；饮片外观整洁，碎颗粒标准按药典或其他标准执行；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需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p> <p>3. 每批次药品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生物制品必须提供签发合格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省标，损坏品、过期品退换货须自采购人提出之日起2天内更换，处方调配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管，如有质量问题包退换，并承担所有损失。</p> <p>4. 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对临近有效期或滞销（临期前3个月）的中药饮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无条件退货。</p> <p>注：供应商对以上4项要求提供承诺函。</p>
★	3	<p>三、配送及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p> <p>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购货计划分期分批按时供货。急救或临时急需时，紧急供货需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完成供货，紧急供货的药材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须在24小时内完成更换。一般供货需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供货。供应商节假日期间亦照常配送。供应商交付的货物的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供应商供货超过规定时效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p> <p>2. 供应商应配备满足医院需求数量的中药饮片（需冷藏的药品必须保障冷链运输），按照医院下达的计划进行配送，并保证一周内可多次送货。若出现品种缺货超过3天未补齐的，1天扣除1000元，累计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使用的药品规格、包装、生产企业等。</p> <p>4. 采购人组建中药饮片质量验收小组，负责对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如出现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情况或不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情况予以退货处理。采购人发现产品不符合要求达三次，有权终止合同。</p>

4		<p>四、其他要求</p> <p>1.投标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及运输方案、②拟投入项目人员、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药品仓储制度、⑤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如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仅见标题或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将对应综合评分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p> <p>2.投标时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包括①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应急配送人员、④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方案如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仅见标题或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将对应综合评分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p>
★	5	<p>四、其他要求</p> <p>3.报价要求：本次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报价应为百分比下浮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材料、运输、利润、税费、人工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实质性要求）</p>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大邑县王泗镇营新街北段102号（大邑县王泗镇公立卫生院）、大邑县王泗镇三岔社区梅花街上段155号（三岔分院）、大邑县安仁镇金桥街下段112号（高山分院）、大邑县新场镇笼堰西街80号（敦义分院）

采购包2:

大邑县王泗镇营新街北段102号（大邑县王泗镇公立卫生院）、大邑县王泗镇三岔社区梅花街上段155号（三岔分院）、大邑县安仁镇金桥街下段112号（高山分院）、大邑县新场镇笼堰西街80号（敦义分院）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 每月10号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结算清单交采购人核对, 经采购人核对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 每月10号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结算清单交采购人核对, 经采购人核对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 每月10号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结算清单交采购人核对, 经采购人核对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 每月10号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结算清单交采购人核对, 经采购人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2:

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所供应货物到货入库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

采购包2:

所供应货物到货入库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拒收货物对应货款百分之壹的违约金；②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应付而未付款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③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2) 供应商违约责任①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若在上述期限内所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②”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②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还应按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3的款额向采购人另行偿付赔偿金。③采购人有权随机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3的违约金且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3的赔偿金给采购人。④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⑤在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保质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发现货物质量标准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⑥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员发生中毒或其他因药品问题而引发的各种病症的，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另行支付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⑦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30日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

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采购包2: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采购人应偿付拒收货物对应货款百分之壹的违约金; ②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 应向供应商偿付应付而未付款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1%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 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③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 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2) 供应商违约责任①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 若在上述期限内所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 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前款下述第“②”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②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 /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30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还应按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3的款额向采购人另行偿付赔偿金。③采购人有权随机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3的违约金且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供应商应另付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3的赔偿金给采购人。④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⑤在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保质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发现货物质量标准不达标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 同时, 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⑥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员发生中毒或其他因药品问题而引发的各种病症的, 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另行支付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⑦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30日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5其他要求

因系统原因, 现补充说明商务要求: 01、02包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一)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3)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合同履行地点: 大邑县王泗镇营新街北段102号(大邑县王泗镇公立卫生院)、大邑县王泗镇三岔社区梅花街上段155号(三岔分院)、大邑县安仁镇金桥街下段112号(高山分院)、大邑县新场镇笼堰西街80号(敦义分院)。 5)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中标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中标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 每月10号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结算清单交采购人核对, 经采购人核对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药材费用。注: (1)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 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若因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 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3)合同履行期限到期或采购金额支付达到本包采购预算后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动终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供应商应实时告知采购人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 否则对于超出采购预算的部分,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 1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1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不涉及。 13)合同其他条款: 13.1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每周向采购人书面通告其履约情况, 对于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在发生后1小时内

向采购人通告。 13.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3.3其他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草案）”。（若“采购合同（草案）”中内容与本章内容不一致，以本章内容为准）（二）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按批次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按批次进行验收,到货后5日内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产品技术参数、履约要求是否满足，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要求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的主体为采购人。（注：第三章“3.4、商务要求”中不一致的，以此为准）